

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年8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處理本系有關事務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之組成：系主任、本系教師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發展事宜。
 - 二、訂定、審議本系之各項規章。
 - 三、討論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對校務、教務與院級會議之提案。
 - 五、討論系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成效。
 - 六、討論系主任交議及其他有關係務協調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其組成及功能另定之。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、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轉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